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州山本须川冲压件制作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年产 7000 万件汽车、五金相关冲压部件
建设单位 (盖章):	福州山本须川冲压件制作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山本须川冲压件制作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年产 7000 万件汽车、五金相关冲压部件														
项目代码	2406-350112-04-05-9859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闽鹏村鹏旺路 1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39 分 28.80 秒, 北纬 29 度 56 分 59.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外备[2024]0005 号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2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48（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列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福州协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和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福州协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和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福州协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和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内容。</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p> <p>审批机关：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福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榕环评[2022]1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由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编制，修编规划环评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的审查会议审查。</p> <p>1.1 与《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范围：东、北面两面临海，西至东绕城高速，南至机场高速，规划范围约 174.5 平方公里。包括长乐区梅花镇、文岭镇、湖南镇、金峰镇、潭头镇大部、鹤上镇东北部和漳港街道北部。本次规划重点修编范围为“一核一带两片区”共约 59.77 平方公里范围。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规划至 2025 年。“一核”即依托长乐国际机场，一方面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一方面通过空港的产业吸引作用，带动周边产业集聚，利用其绝对的产业引力中心作用，打造临空经济区的产业核心区。“一带”即以文松路东侧，机场西、北侧为产业聚集带，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技术产业集聚。“两片区”即以鹤上片区和文岭片区为产业辐射区，通过区域特色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壮大规划区产业规模。</p>			

临空经济区规划产业定位紧紧抓住国家推动全国范围内各临空经济。

临空经济区规划产业定位紧紧抓住国家推动全国范围内各临空经济区建设发展，以及福州大力支持福州新区发展和加快海丝门户枢纽机场建设的契机，利用空港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加速形成综合枢纽引致、主导产业引领、龙头企业带动、重点项目依托、专业园区承载、产业生态平衡的国际化、数字化、高端化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以高端装备产业、先进制造产业、现代物流产业为主导，光电产业和数字融合产业为区域产业新增长极的临空产业体系。本项目在项目设计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将污染控制在源头，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治理措施进一步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已批准的《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福州临空经济区环境准入条件与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的环保政策，满足规划环评中对进区项目的环保要求，与规划及规划环评不冲突。

1.2 与《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与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规划引导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做好与省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三线一单”的衔接。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零配件生产加工，符合福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优化产业定位	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禁止引进向厂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发展以废铁、废钢、废铝、废铜等废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为原材料的铸造行业；禁止电镀工序，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禁止引进新型纤维素纤维、甲壳素复合纤维、海藻酸盐纤维、壳聚糖纤维项目；贵金属提纯加工及制品产业仅从事现有贵金属企业配套的上游足金提纯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零配件生产加工，不涉及向厂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不涉及 VOCs 排放较小，不属于产业定位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优化规划布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要求，保留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园区大气污染型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控制带，控制带内可作为无大气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入园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评确定合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租赁位于福州临空经济区内空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260m 的长头新村，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严格生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排放一类重金属	符合

	态环境准入	严格项目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污染治理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新增排第一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控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	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属于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应按照“分质分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快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区域中水回用、生态补水、雨水利用等节水工程。严格控制三门闸下游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远期建议引至松下港特殊利用区排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替代分散锅炉的进度。依法依规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利用、处理处置工作。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污水管网送往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将依法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利用、处理处置工作。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健全园区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临空经济区相关预案衔接，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建设环境应急物质库和必要的应急防控工程。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与工业园区的应急联动。	符合
	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	重点做好区内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近岸海域、周边居民区大气环境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明确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厂址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闽鹏村鹏旺路 13 号，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纳污水域海水水环境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p>(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td> <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td> <td>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磷、重金属排放，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尾水排入近岸海城江区域、六江两河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td> <td>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p>(3) 与福州市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该区域的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3 项目与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th> <th style="width: 10%;">管控单元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磷、重金属排放，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城江区域、六江两河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磷、重金属排放，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城江区域、六江两河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福州临空经济区重点管控单元 ZH35011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纺织业禁止引进含染整工序的项目；航空制造业禁止电镀工序；食品产业禁止引进发酵类食品。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纺织业、航空制造业以及食品产业。	符合
			2、将园区内海滨森林公园划入禁止建设区。在保护区周边布局无污染、轻污染的产业，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福州空港工业集中区，不在海滨森林公园禁止建设区范围。	符合
			3、在长乐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必须满足净空及导航电磁环境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房符合机场净空及导航电磁环境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食品企业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企业。	符合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造成污染土壤的修复。	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止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负面清单内。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已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4]0005号）。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4 环境功能区划及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周边水体环境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2)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福州山本须川冲压件制作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闽鹏村鹏旺路 13 号，该区域已全面开发作为工业用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北侧为福州协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西侧为福州协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南侧为福州恒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的长头新村，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原材料的来源、运输、使用及污染物的排放均进行严格的控制，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福州山本须川冲压件制作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年产 7000 万件汽车、五金相关冲压部件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闽鹏村鹏旺路 13 号，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348m²，预计投产后年产 7000 万件汽车、五金相关冲压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2项目工程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福州山本须川冲压件制作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年产7000万件汽车、五金相关冲压部件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福州山本须川冲压件制作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

（4）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闽鹏村鹏旺路13号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福州协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厂房中的2348m²（产权证：闽（2024）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4004号，厂房租赁合同编号：协-240601），新增消音片、密封圈、亮饰条生产线，配备制作汽车、五金相关冲压部件的设备（35吨冲床、45吨冲床、110吨冲床、160吨

冲床等)，新增生产能力：年产7000万件汽车、五金相关冲压部件

(6) 投资总额：900万元

(7) 职工人数：新增劳动定员50人，均不住厂，不设置食堂

(8) 劳动制度：年工作日300天，三班制，每班24h

2.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情况	建设情况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作业区、成品区等	拟建	厂房依托现有，主要进行设备安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已建	依托
	排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已建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建	依托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拟建	/
	固废处置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拟建	/

2.2.3 产品方案

年产 7000 万件汽车、五金相关冲压部件。

表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万件）
1	消音片 SHIM	3000
2	消音片积层 SHIM	2000
3	密封圈	1000
4	亮饰条	1000

2.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2.2-3：

表 2.2-3 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钢板	6000 吨/年	100 吨	/
	模具	600 套/年	800 套	/
	液压油	0.4 吨/年	0.4 吨	/
能源	电	30 万 kWh/年	/	/
	水	750 吨/年	/	/

2.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110 吨冲床	2 台	/	SHIM
2	送料机	2 台	/	
3	45 吨冲床	2 台	NC1-450(2)E	
4	35 吨冲床	4 台	NCP-35SV	
5	压平机	3 台	/	
6	160 吨冲床	3 台	HDP-160	密封圈
7	送料机	3 台	MF300,HL300	
8	送料机	1 台	/	亮饰条
9	200 吨冲床	1 台	GTX-200	
10	110 吨冲床	12 台	G2-110	
11	空压机	3 台	/	/
12	行吊	6 台	/	/

2.2.5 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部位置。项目不在厂内设生活区。项目各楼层车间内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功能分区明确，所在厂房与周围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厂房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2.2.6 水平衡

(1) 给水：项目供水依托园区现有的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有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

(2) 排水：年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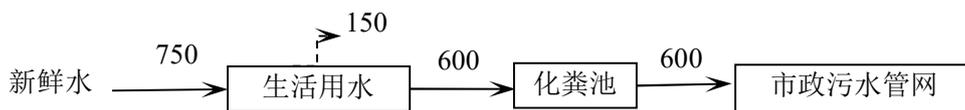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消音片 (SHIM)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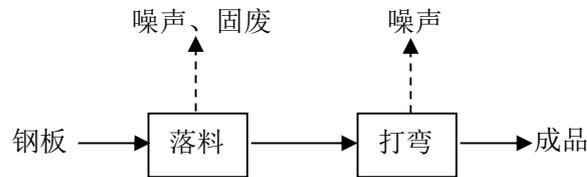


图 2.3-1 消音片 (SHIM)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落料: 将钢材放置模具中, 利用冲床对模具进行冲压成一定形状;
- 2) 打弯: 用冲床对落料品进行打弯加工后形成成品。

产污环节:

落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在生产过程中, 落料和打弯工序会产生噪声。

2.3.2 密封圈

生产工艺



图 2.3-2 密封圈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落料: 将钢材放置连续模中, 利用冲床对模具进行冲压成一定形状;
- 2) 检查计量: 为保证产品外观及出货数量正确, 对落料品进行外观检查和称重;
- 3) 吹气: 为保证产品无异物, 需利用吹气机对产品表面的异物等进行清理。

产污环节:

落料和吹气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落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2.3.3 消音片 (积层 SHIM)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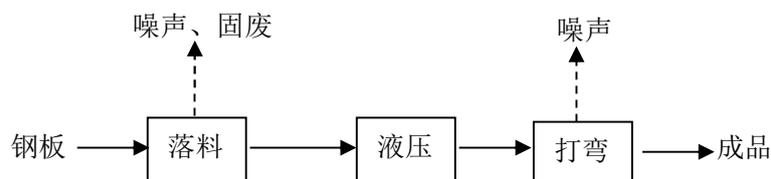


图 2.3-3 消音片 (积层 SHIM)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落料: 将钢材放置模具中, 利用冲床对模具进行冲压成一定形状;
- 2) 液压: 将落料后的两片钢板和积层材手工粘在一起后利用液压机通过高温、压力粘合在一

起，该过程不使用粘合剂和液压油，不产生废气；

3) 打弯：用冲床对液压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打弯后形成成品。

产污环节：

落料和打弯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落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2.3.4 亮饰条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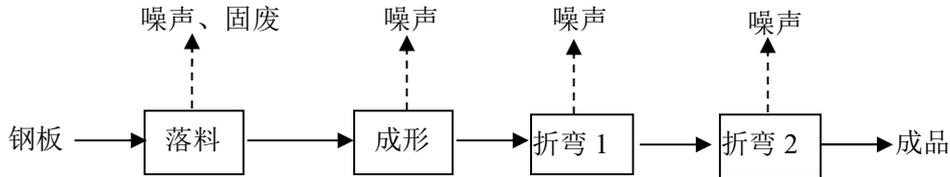


图 2.3-4 亮饰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落料：将钢板放置模具中，利用冲床对模具进行冲压成一定形状；
- 2) 成形：用冲床对落料品进行成形加工；
- 3) 折弯 1：用冲床对成形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折弯加工；
- 4) 折弯 2：用冲床对折弯 1 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折弯加工。

产污环节：

落料、成形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在生产过程中，落料、成形、折弯 1、折弯 2 等工序会产生噪声。

2.3.5 产污环节汇总

由生产工序分析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本项目的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3-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落料、成形、折弯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空桶	设备保养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职工办公生活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功能区划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常规因子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主要大气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300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水环境功能区划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污水最终排入牛头湾海域。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牛头湾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第二类标准
1	pH	6.8~8.8
2	溶解氧	≥5
3	COD	≤3mg/L
4	石油类	≤0.05mg/L
5	无机氮	≤0.3mg/L
6	活性磷酸盐	≤0.03mg/L

3.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空港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划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网站上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的达标区判定结果，福州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ug/m³、16 ug/m³、32 ug/m³、32 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32 mg/m³；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2 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福建	福州市	2022	6	达标区域

图 3.2-1 达标区判断结果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海水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引用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编制的《福州滨海新城沙尾海滩修复与养护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大潮期），监测点位为（119°43'17.1"，25°58'23.5"），监测位置为项目所在区域附近。详见表 3.2-1。

表 3.2-1 海水水质调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站位	水深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m)	(°C)	(mg/L)						
1#	表层	14.3	19.4	8.09	6.58	0.65	0.0085	0.198	0.018
	底层		19.3	8.07	6.03	0.56	/	0.186	0.02

根据监测结果，该区域海水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无需监测项目周边声环境。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区内，租赁现有厂房，项目用地周边以区间道路、其他工业企业等为主，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不必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2.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企业运营过程不取用地下水资源，厂房已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措施，正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敏感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见表 3.3-1，周边情况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表 3.3-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湖滨村	N	44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长头新村	W	260	
	闽鹏村	WS	460	
海水环境	牛头湾	E	4000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场地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4-1。

表 3.4-1 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污水类别	单位	生活污水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5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3.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3.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

	<p>范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7总量控制</p> <p>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对照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小，几乎可忽略。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4.1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p> <p>本项目污水的产生量600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BOD₅、SS及NH₃-N、动植物油等，其浓度为COD：400mg/L、BOD₅：250mg/L、SS：22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4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废水量</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产生量</th> <th colspan="2">处理后排放量</th> <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 </tr> <tr> <th>mg/L</th> <th>t/a</th> <th>mg/L</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6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处 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td> </tr> </tbody> </table> <p>4.1.2 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p> <p>(1) 接纳水量的可行性分析</p> <p>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长乐区松下镇首扯村元成豆业仓储东侧、松下码头疏港路北侧，目前污水处理能力总规模 9 万 m³/d。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污水排放口设在牛头湾，为减少对牛头湾的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7 月对一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及二期工程扩建，一期提标改造规模为 3 万 m³/d，二期扩建工程实施规模为 6 万 m³/d，一、二期总规模为 9 万 m³/d，尾水出水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口设福州港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13#码头前沿海域。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8 年底完工，于 2019 年 7 月投入使用，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长乐区两港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福州市空港工业集中区达成协议，滨海工业区污水主干管接纳空港工业集中区 20000m³/d 的污水量，福州市空港工业集中区排往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最大污水量为 2 万 m³/d，项目的污水排放量为 2.0t/d，占滨海工业区污水厂总处理规模的 0.01%，可见，滨海工业区污水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p> <p>(2) 纳管水质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100mg/L、动植物油：25 mg/L，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p>	名称	废水量	项目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处理措施	mg/L	t/a	mg/L	t/a	生活 污水	2.0t/d (600t/a)	COD	400	0.240	300	0.180	化粪池处 理	BOD ₅	250	0.150	200	0.120	SS	220	0.132	100	0.06	NH ₃ -N	35	0.021	35	0.021	动植物油	40	0.024	25	0.015
名称	废水量				项目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处理措施																															
		mg/L	t/a	mg/L		t/a																																			
生活 污水	2.0t/d (600t/a)	COD	400	0.240	300	0.180	化粪池处 理																																		
		BOD ₅	250	0.150	200	0.120																																			
		SS	220	0.132	100	0.06																																			
		NH ₃ -N	35	0.021	35	0.021																																			
		动植物油	40	0.024	25	0.015																																			

B 级控制项目限值，且符合滨海工业区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3) 污水管网条件的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在滨海工业区污水厂的纳污范围内，并且项目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并投入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可顺利送往滨海工业区污水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滨海工业区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由于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强，污水排放不会对处理工艺产生影响，因此，从滨海工业区污水厂的服务范围、建成时间、处理能力、进水水质要求及城市下水道进水要求上来看，该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滨海工业区污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确保本项目外排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滨海工业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的前提下，因此该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海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4.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2.1 噪声源强确定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4.2-1。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核算方法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冲床（G2）	类比法	85/1	基础减振、围护隔声、距离衰减	10	20	1.0	东面，内墙：30 西面，内墙：10 南面，内墙：20 北面，内墙：40	东面，内墙：66.3 西面，内墙：75.8 南面，内墙：69.8 北面，内墙：63.8	0:00~24:00	25	东面，外墙：41.3 西面，外墙：50.8 南面，外墙：44.8 北面，外墙：38.8	1
2	生产车间	冲床（160T）	类比法	85/1	同上	10	40	1.0	东面，内墙：30 西面，内墙：10 南面，内墙：20 北面，内墙：40	东面，内墙：63.3 西面，内墙：72.8 南面，内墙：66.8 北面，内墙：50.8	同上	25	东面，外墙：38.3 西面，外墙：47.8 南面，外墙：41.8 北面，外墙：35.8	1
3	生产车间	冲床（200T）	类比法	85/1	同上	10	30	1.0	东面，内墙：30 西面，内墙：10 南面，内墙：30 北面，内墙：30	东面，内墙：55.5 西面，内墙：65.0 南面，内墙：55.5 北面，内墙：55.5	同上	25	东面，外墙：30.5 西面，外墙：40.0 南面，外墙：30.5 北面，外墙：30.5	1
4	生产车间	冲床（T110）	类比法	85/1	同上	30	20	1.0	东面，内墙：10 西面，内墙：30 南面，内墙：40 北面，内墙：20	东面，内墙：68.0 西面，内墙：58.5 南面，内墙：56.0 北面，内墙：62.0	同上	25	东面，外墙：43.0 西面，外墙：33.5 南面，外墙：31.0 北面，外墙：37.0	1
5	生产车间	冲床（35T、45T）	类比法	85/1	同上	30	10	1.0	东面，内墙：10 西面，内墙：30 南面，内墙：50 北面，内墙：10	东面，内墙：62.8 西面，内墙：63.3 南面，内墙：58.8 北面，内墙：62.8	同上	25	东面，外墙：37.8 西面，外墙：38.3 南面，外墙：33.8 北面，外墙：37.8	1
6	生产车间	空压机	类比法	85/1	同上	20	30	1.0	东面，内墙：20 西面，内墙：20 南面，内墙：30 北面，内墙：30	东面，内墙：62.0 西面，内墙：62.0 南面，内墙：58.5 北面，内墙：58.5	同上	25	东面，外墙：37.0 西面，外墙：37.0 南面，外墙：33.5 北面，外墙：33.5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北角（119.653276843°E，25.953197491°N）为坐标原点O（0,0,0），取车间西北边界向为X轴、取西南向为Y轴、取地面垂向为Z轴。

4.2.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

$$L_2=L_1-20\lg(r_2/r_1)-\Delta_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_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_L+6)$$

式中：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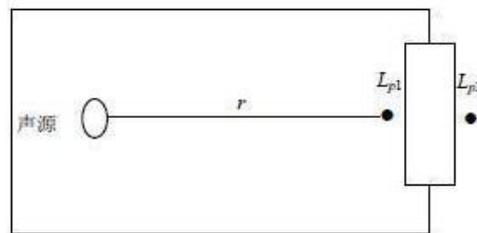


图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式中：

L_n ——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 ——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2) 预测内容

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基座减振、墙体围护隔声和距离衰减进行降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本次评价以厂界贡献作为评价量。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①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编号	预测点位置	等效噪声源至厂界最近距离(m)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N1	边界东侧外1m	20	46.8	65	达标
N2	边界西侧外1m	20	53.1	65	达标
N3	边界南侧外1m	30	46.9	65	达标
N4	边界北侧外1m	30	43.6	65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在 43.6~53.1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而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有噪声扰民问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3 声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噪声经设备基座减振、车间围护结构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噪声管理：

(1) 优化选型，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3) 对生产设备做好减振和隔音措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 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

(5) 做好管理工作，各生产设备经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总体上，项目的噪声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4.2.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企业厂界噪声应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3 固体废物

4.3.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落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含废模具），产生量为 600t/a，为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冲压设备上的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4t/a。对应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拟按每年清理 1 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空桶，包装材质为 200L 密封铁桶、密封塑料桶等，年产生量大约 0.03t/a，危废类别归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拟按每年清理 1 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 0.1/a，全过程未分类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由于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住厂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项目预计员工总数至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7.5 吨。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8。

表 4.2-8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600t/a	600t/a	0	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40t/a	0.40t/a	0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空桶	危险废物	0.03t/a	0.03t/a	0	
生活垃圾	/	7.6t/a	7.6t/a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收集方式强调采用分类收集，即各种垃圾按不同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①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③固体废物贮存间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固体废物贮存间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4.2-9。

表 4.2-9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占地面积、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转移频率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 m ² 、2 吨	密闭容器、防渗托盘	0.40	1 次/年
废液压油空桶	HW08, 900-249-08		防渗托盘	0.03	1 次/年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为 2t，日常最大贮存量约为 0.43t，每年定期转移处置 1 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贮存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企业应强化对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台账管理，包括按照最新的标识要求，及时更新贮存地点、容器和包装物所需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管理应实行从固体废物的产生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原则，包括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包括：

①至少应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2) 申报登记与管理

完善危险废物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等，以便随时查阅。关于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概括如

下：

- ①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 ②除上述“六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 ⑤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内容。
- ⑥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3)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措施

目前，福建省已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危险废物已实行网上电子联单管理，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管理平台流程填报。另外，运输危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必须采用专用车辆，驾驶员须具有危险物品的运输资质，并严格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废物处理之前需要对其生产技术、设备、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考察，保证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物处理之后还要进行跟踪，以便及时得到反馈信息并处理遗留问题。

针对各类固废性质，通过采取“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工业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5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详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600	0	600
	COD	0.240	0.06	0.180
	氨氮	0.021	0	0.021
固废	边角料	600	600	0
	废液压油	0.40	0.40	0
	废液压油空桶	0.03	0.03	0
	生活垃圾	7.6	7.6	0

注：①固体废物按产生量计。

4.2.6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及 4.1 一般性原则，本项目可归类到“I 金属制品制造—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K 机械、电子—73、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 及 4.1 一般性原则 4.2.2，本项目属于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它，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周边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的小型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指标。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2.8.1 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1）风险物质识别

①本项目化学品辅料有液压油，属于易燃物质。

②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遇明火可引起着火事故，但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库远离电器闸阀等火源，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极低，其影响程度有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识别范围

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②危险单元划分及潜在风险源

根据项目风险特征和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公司危险单元划分如下：

表 4.2-10 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潜在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潜在的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
1	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因存储不当、周边发生火灾、操作不当导致化学品或危废泄漏	液压油	0.53t	①液压油泄漏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火灾事故燃烧、分解的产物及消防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

（3）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公司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表 B.1 的危险物质清单及根据上述临界量计算公式，测算各分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详见表 4.2-11。

表 4.2-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2	危险废物	0.43	50	0.0086
/	合计	/	/	$\Sigma \approx 0.009$

根据上列表格计算结果，公司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可直接判断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于此类等级的环境风险仅做简单分析即可，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6.2 环境风险分析

（1）液压油的储存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事故风险

液压油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发生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

（2）危险废物储运过程发生泄漏事故风险

本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都可能因储存容器破损或操作疏忽等原因发生泄漏，进而引发环境问题。

（3）火灾事故风险

生产原料及产品遇明火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防护等导致事故扩大，会污染空气，并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压油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液压油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应熟悉液压油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培训上岗。

储存室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等安全要求。储存室应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储存室贮存量不超过 $0.5t/m^2$ ，现场使用贮存量以当班产量为限；储存室贮存时，安全通道不小于 $1 \sim 2m$ ，垛距不小于 $0.5m$ ，与墙的距离不小于 $0.5m$ 。

液压油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建议如下：

- ① 仓库进门处应设置围堰收容，防止泄漏物外泄；

- ②配套导流沟、收集池，引流和收集泄漏物；
- ③配备应急收集桶，采取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 ④泄漏物的应急处置，可采取砂土或其他不燃物覆盖、吸附，也可采取工业抹布吸收后，当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暂存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②危险废物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
- ③暂存间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仓库的防渗、防漏。库房室内控温、控湿，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 ④配备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 ⑤加强车辆管理，叉车进出车间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 ⑥在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等显眼的地方做好应急物资、防范措施标示。

(3) 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 ①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4.8.4 环境风险影响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主要为潜在的泄漏事故或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健康危害主要为热灼伤和中毒。在落实上述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详见 4.2-12。

表 4.2-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山本须川冲压件制作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年产 7000 万件汽车、五金相关冲压部件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闽鹏村鹏旺路 13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119°39'28.80"E，29°56'59.65"N）
主要危险源及分布	主要风险源为泄漏、火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废气影响周边人群，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外环境。 2、危险废物贮存库发生泄漏和火灾，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环境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pH6~9、动植物油≤100mg/L、COD≤500mg/L、BOD ₅ ≤300mg/L、悬浮物≤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围护隔声，风机、空压机管道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危废的临时贮存，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p> <p>5.2 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5-1。

表 5-1 排污许可证判定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详见表 5.3-1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4“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范和排污许可台账制度；
- (2)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保工作，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污染防治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详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福州山本须川冲压件制作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年产 7000 万件汽车、五金相关冲压部件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选址合理。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600		600	+600
	COD	-	-	-	0.240		0.180	+0.180
	氨氮				0.021		0.021	+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600		600	+60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40		0.40	+0.40
	废液压油空桶				0.03		0.03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6		7.6	+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